

附件 1

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

1. 我企业已达到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》有关要求，所生产的具有 C 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2. 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息客观真实，本企业无隐瞒情况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欺诈等行为，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



附件 2

已通过企业自我评价的产品目录

序号	产品类别	产品品牌	产品名称	标注净含量	说明
1	白酒	国台	国台酒·15	550ml	
2	白酒	国台	国台优标酒	550ml	
3	白酒	国台	国台国标酒(2020年酿造)	550ml	
4	白酒	国台	国台酱酒·金品	550ml	

